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6-JSJT-G2025-0019

项目名称：鼓楼区新模范马路片区空气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540 号下关大厦 8 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 C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服务：鼓楼区新模范马路片区空气质量提升项目（项目名称）JSZC-320106-JSJT-G2025-0019（项目编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数量
1	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支撑服务	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	半年
2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12 天
3		VOCs 精细化组分监测服务	15 天
4	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服务	第三方驻场服务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1,487,000.00 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监测能力提升服务	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	1 项	200,000.00
2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1 项	240,000.00
3		VOCs 精细化组分监测服务	1 项	300,000.00
4	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服务	第三方驻场服务	1 项	747,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u> ，小写：1,487,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报告编制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员设备、资料搜集、监测、人工费（含驻场人员食宿）、报告编制、项目评审、会务咨询、交通差旅、资料印刷、成果验收等所有工作过程中所有产生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6-JSJT-G2025-0019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乙双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如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乙方对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数据、报告、内部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且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所有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委派欧阳晨曦、15805159961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工作。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驻点人员到岗，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好固定监测激光雷达，监测期限六个月，安装地点及具体监测时段根据污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逾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3、项目验收：

- (1) 在项目服务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所需资料，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组织召开专家验收会。验收日期以服务期满二十个工作日限期起算。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有关规格提供合格服务。

(3) 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不付款，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446100.00）。

(2) 合同履行 6 个月，乙方提供阶段工作报告，经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考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446100.00）。

(3) 合同履行 12 个月，乙方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经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考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446100.00）。

(4) 合同履行完毕 2 个月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完成年度工作专家验收考核提出问题整改，完成项目档案材料交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148700.00）。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若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未提供服务总额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或未通过专家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供货服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 （1）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缺陷，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 （2）乙方投标文件或履行过程中存在虚假承诺、欺诈行为的；
-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 （4）逾期履行超过 10 天的。

7、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人员驻场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及要求，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保证监测设备连续、稳定、正常运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监测设备不能连续、稳定运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10、乙方如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了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存在超出部分，则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1、乙方在承担上述 3-10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汤收

张伟 许超 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11.19

乙方（供应商）：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超

王超

电话：0510-88570950

开户银行：农行无锡新吴支行

账号：10635001040218928

日期：2015.11.19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支撑服务

①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

基于鼓楼区各污染源影响问题，强化提升颗粒物污染排放监测管控水平，运用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系统实现对监测点位半径 3-5km 范围内的污染排放现象进行全天候不间断多维度监测，可实现监测范围内各项颗粒物污染动态监控与定位，摸清高新区重点区域各污染分布情况与特征。同时依托激光雷达扫描监测结果，可在污染发生的第一时间准确监测与定位污染现象，在污染传输影响站点前第一时间进行交办管控，以最短时间、最高效率、最大程度减小污染源对站点数据的影响。在管控交办后，利用激光雷达持续监测污染点位污染变化特征，动态化跟踪，评估管控成效。

监测时间：秋冬季，选择站点附近合适点位连续监测 6 个月。

②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为全面了解新模范马路片区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结合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监测，增加走航观测，实现颗粒物垂直和水平分布的不间断观测，分析不同区域颗粒物的浓度水平和传输规律，研判颗粒物污染发生发展趋势，为区域颗粒物污染减排提供数据支撑。

利用其机动、快速、大范围监测溯源的优势，在重点时段，实现对重点区域大气颗粒物时空分布、监测大气边界层时空演变特征的快速监测，获得走航区域内颗粒物浓度时空分布特征，实现对区域污染（位置、强度、时间）精准定位，提升环境监察、环境执法和应急监测水平，打通“监测”到“管治”关节，为区域颗粒物污染控制提供科学的技术支撑。

监测时间：服务期间，组织一辆颗粒物雷达走航车开展 12 天的走航监测，具体走航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走航后出具颗粒物走航监测报告。

③VOCs 精细化组分监测服务

臭氧高发季期间，针对鼓楼区臭氧污染重点区域，利用移动式方舱对臭氧前体物 VOCs 开展连续在线监测，分析臭氧生成机制，明确对臭氧生成贡献较大的物种，评估潜在来源。综合国控站点、方舱 VOCs 组分监测、气象等监测数据，

利用统计分析、PMF 模型等手段评估监测区域臭氧生成机制、污染成因及前体物 VOCs 主要来源，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和工作方案。

监测时间：在夏秋臭氧高发季，选择站点附近合适点位连续监测 15 天。服务期间，需进行设备试用前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后再投入试并进行维护，期间保障数设备试用稳定、数据有效，将正常运维时间以及数据异常运维时间剔除后至少保障 15 天的有效监测数据。

（2）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服务

配备至少 2 名技术人员提供驻场保障服务，负责数据监控、研判评估、报告编制、综合调度等岗位职责。基于现有的工作组织架构，优化运行机制、完善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全方位多手段深层次协助开展各项工作。

①工作机制建立与优化

为健全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度、运行机制、考核机制提供建议，形成各项保障机制，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在健全的组织架构下得到落实。

②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开展空气环境质量的分析研判，分析现状和演变趋势，研究明确针对性的措施，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提高科学治气、精准治气水平，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1) 日常推送：服务期间第三方团队需基于本地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预测结果等信息，对当日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物浓度、首要污染物等内容进行推送。

2) 数据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环境质量、气象、污染源等数据，围绕考核点位以及数值较高的典型点位和污染过程，详细开展精准分析。综合运用研究成果，密切结合短期的污染特征，全面开展多角度的综合评价，为准确溯源、精准管控、科学治污提供有力的支撑。

3) 专项污染影响评估

基于鼓楼区重点污染源影响清单，利用评估模型针对重点污染排放源对站点影响程度，摸清主要污染源排放影响特征，为精细化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支撑。

4) 分析报告编制

基于服务期间第三方团队需围绕本地各项监测数据、污染问题等开展综合分析，提供空气质量月报（12 份）、年度总结分析报告（1 份）以及污染专项分析

报告（不少于 5 份）撰写。

③污染应急管控服务

通过开展空气预报工作，提升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与污染天气研判能力，有效准确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通知，提高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和提前量；结合本地实际特征制定污染预警预案，深化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包括重污染天气与微污染天气的应对能力，通过建立“事前预判—事中督导—事后评估”的应急管控流程，进而开展臭氧污染与颗粒物污染的差异化管控政策和措施。

④污染高值应对

针对我区站点突发高值问题，精准分析，依托数据平台系统进行高值报警与推动，针对高值现象及时开展成因分析并调度现场巡查，建立我区“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分析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的良性应对机制。

⑤工作成效评估

深度挖掘大气污染特征与变化规律，理清区域大区污染成因、来源及形成机制，总结空气质量现状、污染物变化趋势以及在空间时间上的分布特征，总结年度或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及考核指标达标情况，分析污染问题和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评估上一年度或阶段性工作执行后带来的环境效益是否合理，提出改进措施，优化下一阶段或攻坚期工作计划、管控重点，并细化管控措施。

二、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

- (1) 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及管控要求，乙方需随时开展监测工作。
- (2) 服务过程中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各项管理要求，满足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

- (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配备至少 2 名技术人员提供驻场保障服务。

3、质量要求：

- (1) 乙方必须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合同，满足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并接受委托单位的质量监督。

- (2) 保密要求：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外泄露。

附件 2：考核办法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制定考核方法。

序号	项目		减分	计分办法
	子项	考核内容		
1	数据管理	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弄虚作假等伪造、篡改数据行为	10	每次
2		使用本项目的数据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行为	10	每次
3	故障保障	当雷达设备发生故障时，未在 72 小时内恢复。72 小时内恢复则不扣分。	5	每次
4	人员	服务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人数	10	年度
5		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单位工作纪律	5	每次
6	安全生产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	每次
7	项目绩效	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满足合同要求 6 个月时间，并提供雷达扫描数据及每日扫描图谱。每少一份报告扣 2 分。	2	每份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 12 天，每日提供走航监测报告，共 12 份，每少一份报告扣 5 分。	5	每份
		VOCs 精细化组分监测，共计监测 15 天，提交 VOCs 监测总结报告及监测数据，监测每少 1 天扣 10 分。	10	每天
		提供空气质量月报（12 份）、年度总结分析报告（1 份），污染过程分析报告不少于 5 份，每少一份扣 10 分。	10	每份
		雷达激光扫描、雷达走航监测、VOCs 精细化组分监测成果经专家评审，存在问题或缺陷	5	每个

注：本考核办法满分为 100 分，由甲方组织根据考核办法逐项考核，不满足考核要求项按考核办法扣除该项分数。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含）不扣款，考核得分在 80（含）-90 分，甲方扣除 10%当期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甲方扣除 20%当期服务费。

附件 2：考核办法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制定考核方法。

序号	项目		减分	计分办法
	子项	考核内容		
1	数据管理	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弄虚作假等伪造、篡改数据行为	10	每次
2		使用本项目的数据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行为	10	每次
3	故障保障	当雷达设备发生故障时，未在 72 小时内恢复。72 小时内恢复则不扣分。	5	每次
4	人员	服务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人数	10	年度
5		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单位工作纪律	5	每次
6	安全生产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	每次
7	项目绩效	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满足合同要求 6 个月时间，并提供雷达扫描数据及每日扫描图谱。每少一份报告扣 2 分。	2	每份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 12 天，每日提供走航监测报告，共 12 份，每少一份报告扣 5 分。	5	每份
		VOCs 精细化组分监测，共计监测 15 天，提交 VOCs 监测总结报告及监测数据，监测每少 1 天扣 10 分。	10	每天
		提供空气质量月报（12 份）、年度总结分析报告（1 份），污染过程分析报告不少于 5 份，每少一份扣 10 分。	10	每份
		雷达激光扫描、雷达走航监测、VOCs 精细化组分监测成果经专家评审，存在问题或缺陷	5	每个

注：本考核办法满分为 100 分，由甲方组织根据考核办法逐项考核，不满足考核要求项按考核办法扣除该项分数。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含）不扣款，考核得分在 80（含）-90 分，甲方扣除 10%当期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甲方扣除 20%当期服务费。